

**就環境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列我們就環境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有關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九個首長級職位建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出的回應。

(a) 建議在環保署開設/重設的 9 個首長級職位各自將會負責的主要職務，以及這些職務的時間表，藉以詳細說明開設/重設上述職位及其擬議年期的理據；

建議開設/重設的九個首長級職位中，三個首長級職位將負責籌備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其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亦須兼顧其他廢物管理工作)；其餘六個職位則會負責推行各項減廢及回收措施，以利便市民更積極實踐減廢和回收，從而有助稍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由於建議職位的工作性質、過程及時限不同，因此建議的任期長短各異。這也反映我們在制訂人手編制建議時，務實考慮了不同職位的具體需要。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方面，三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均是為期四年的編外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即副署長(4))、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即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我們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把《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若《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預期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最早可在

二零二零年年底落實。為盡早推行措施，我們必須在《修訂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策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需的基礎設施和收費安排，例如製造、存貨、分銷及管理就指定垃圾袋／標籤相關的草擬合約；開發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以在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向私營廢物收集商收取「入閘費」；推行廣泛的公眾教育、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以加深市民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認識和認同。假如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才開設相關職位，將無可避免拖延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除了負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上述的副署長(4)亦負責監督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該科(主管一職屬另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一直領導和推行與各種強制性及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發展和實施有關的廢物管理措施、「綠在區區」的發展，以加強環保教育及支援社區收集各種回收物料，以及建築廢物的管理工作等。此職位亦會負責監督建議開設的助理署長(外展及回收)所主管的外展隊。

我們預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最快可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推行。三個擬議首長級職位的四年任期，用以推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並在收費實施後檢視其成效及推展所需的跟進工作。視乎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各項工作的進程，我們會再檢視是否需要延長有關職位。

各項減廢回收措施

減廢回收措施方面，我們建議開設/重設六個首長級職位，包括兩個常額職位及四個編外職位。簡括而言，我們建議(i)就推行非工商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及設立新外展隊的工作開設三個編外職位；(ii)就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開設一個常額職位；及(iii)就推行《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廚餘計劃》)和

逐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的工作，將一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及開設另一編外職位。

設立新外展隊

為了加強在社區的實地回收支援，我們認為有需要透過外展服務推廣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和安排，長期持續教育市民源頭減廢的重要性。我們會按市民對服務的反應完善服務，並逐步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因此，我們需要開設為期六年的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外展及回收)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服務)，並於該職位到期撤銷前約一年，根據外展服務推展的進展，檢視是否應延長上述職位的任期。

非工商業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我們已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招標，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逐步展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我們會進行中期檢討，並參考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考慮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因此，我們須開設為期五年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及回收)，並會在該職位到期撤銷前約一年檢視屆時的資源及成效，以制定未來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的工作及估算所需資源，包括是否需要延長上述職位的任期。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我們須審慎策劃及籌備實施細節，並須按部就班推出實施方案。主要工作包括構思回贈安排，設立自動及人手兌換中心網絡以供退回廢容器和換取回贈，就逆向自動售貨機、相關系統要求及資訊科技平台制訂技術規格，以及聘請回贈系統管理員和網絡操作員。同時，我們須籌備公眾諮詢，其後在考慮蒐集所得意見後敲定實施細節後，檢討和準備修訂相關法例，為擬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相關事宜提

供法理依據。負責這些工作的人員需具備專業技術知識，並能與飲料業界和回收業界的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就此，我們建議開設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² 職位將負責監督上述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制訂和實施工作；繼續跟進建議的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顧問研究，而且如決定推行，亦須監督該計劃的制訂和實施工作。與此同時，該職位會接管現時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職務。由於這些工作範疇有持續及長期的需要，這個職位建議為常額性質。

《廚餘計劃》和逐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

為應付現有及新增措施所帶來的龐大工作量，前廚餘管理組已分拆成兩個組別，即廚餘回收組及沿用舊名稱的廚餘管理組。新成立的廚餘回收組由一個屬編外職位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領導。該職位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獲財委會批准開設，並已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到期撤銷。該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負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及第二期的現有發展計劃、管理 T·PARK「源·區」以處理污泥、管理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發展廚餘免費收集系統，以及探討強制廚餘源頭分類計劃是否可行。由於這些都是常設措施，相關工作量和職責不會隨時間減少，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另外，為持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餘下階段的設施、就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發展廚餘預處理設施，以及制訂管理園林廢物措施和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短期和長遠措施，我們建議開設為期五年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編外職位，以推行和監督相關工作。其中，大埔污水處理廠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將分別在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和二零二零年推行。在「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我們會視乎計劃的成果，以及有關園林廢物和即棄塑膠餐具的政策制訂進展，在約四年後檢視相關工作的長遠路向，包括是否需要延長上述編外職位的任期和檢視其工作範圍。

人員編制建議的撮要可參閱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會議 EC(2019-20)4 號文件的附件 2。擬議首長級職位的詳細職責則可參閱同文件的附件 4 至 12。

(b) 該 9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各自會獲調配多少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作支援；及

人員編制建議下支援各首長級職位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員數字表列如下：

措施	職位		職銜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副署長(4)	47	4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外展及回收	環保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服務)	68	142
	職銜：助理署長(外展及回收)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及回收)	52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2	27	0
推行《廚餘計劃》和逐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	66	23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	28	
總數				288	169
				457	

[^] 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職位。

(c) 環保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就籌備或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相關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進行合作的例子。

環保署與其他部門/機構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各項減廢回收措施的合作例子如下：

合作部門/機構	合作例子
1.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環保署與食環署一直就提升市區及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設施合作，包括增加垃圾收集站的回收設施，支援市民實踐減廢及回收。另外亦會加強垃圾收集配套設施，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此外，兩個部門亦一直緊密商討相關的執法分工及安排。
房屋署	環保署一直與房屋署保持恆常及緊密的溝通，亦曾向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安排及最新進展。為使更多在公屋的持份者能率先在實際環境下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幫助公屋居民對收費的實施作好準備，「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二零一五年起，資助非牟利機構推行「社區參與項目」，當中包括三個公共屋邨；另外，環保署與房屋署合作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在十個公共屋邨推行「公共屋邨實踐計劃」。
教育局	二十間教育局轄下的官立中小學校正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驗計劃，讓校方及前線人員在實際環境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收費計劃

合作部門/機構	合作例子
	作好準備。期間環保署為參與學校舉辦簡介會及進行實地考察。
民政事務總署	環保署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邀請各區區議會在舉辦新一年度由環保署資助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時，加入了推廣「搵少啲、慳多啲」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元素。
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民政事務總署	政府已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更有系統地檢視公共空間回收桶和廢屑箱的設計及分布，以促進社區進行廢物分類、減廢及資源回收。 食環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皆為督導委員會成員，在有關設施的檢討工作中與環保署緊密合作。
2. 外展服務	
房屋署	環保署由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籌備外展服務，一直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在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開展外展服務的安排交換意見。在房屋署的支持下，外展隊已在三個試點地區(沙田區、東區及觀塘區)的公共屋邨逐步開展外展服務，包括為公共屋邨進行減廢回收的管理和回收設施進行實地評估及建議改善方案，並與房屋署合作和協同房屋署推行的「綠樂無窮在屋邨」環保計劃，在公共屋邨舉辦不

合作部門/機構	合作例子
	同類型的宣傳教育活動。
3. 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房屋署	環保署由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籌備先導計劃，一直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落實於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收集廢塑膠的安排交換意見。
其他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衛生署、教育局、食境署、政府產業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文署、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司法機構等	除聯繫房屋署外，環保署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舉行跨部門的會議，向各個相關部門及機構介紹籌備中的先導計劃，並就如何落實於各部門轄下的政府設施及大廈收集廢塑膠的安排交換意見。環保署會繼續與各個相關部門協調，務求把更多的政府設施及大廈納入計劃，以提升整體廢塑膠的回收量。
4. 社區回收中心	
食環署、建築署	隨着環保署加強宣傳推廣減廢回收及未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預期市民對回收途徑的需求會增加。為此，環保署一直與食環署溝通，探討在規劃新垃圾站時，在不影響垃圾收集服務的成效和效率的前提下，在垃圾站內提供空間 / 設施進行初步回收及暫存回收得來的資源。兩個部門同意在食環署於洪水橋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興建一幢六層高大樓以搬遷重置洪水橋洪堤路垃圾收集站的項目中，環保署初步計劃參照現有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模式，於擬

合作部門/機構	合作例子
	建的大樓二樓設立社區回收中心，為區內市民提供服務。環保署和食環署聯同建築署及顧問建築師已舉行工作會議，就社區回收中心的設計交換意見。兩個部門已諮詢區議會並就大樓的設計等工作緊密合作，以落實該計劃。
5. 利用污水處理廠發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處理廚餘	
渠務署	環保署現正與渠務署研究利用現有和計劃中的污水處理廠，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加快提升本港整體的廚餘回收能力。首個「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將會在大埔進行，以確立這技術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環保署正與渠務署同步研究加強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設施用作回收廚餘的工程可行性，包括在日後擴展大埔污水處理廠時，一併加強厭氧消化系統以便處理更多經預處理的廚餘，及進一步將該技術擴展至其他已有或將有污泥厭氧消化設施的污水處理廠（例如位於元朗及洪水橋的污水處理廠等）。
6. 免費收集廚餘先導計劃	
食環署、香港房屋委員會、漁農自然護理署、醫院管理局、教育局及香港房屋協會	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我們正推行試驗計劃把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廚餘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當中包括食環署的 40 個街市和熟食場地、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九個商場和街市、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醫院管理局轄下的 13 間醫院等。

合作部門/機構	合作例子
	在未來，我們還會把計劃逐步擴展至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商場、街市、食品批發市場和醫院；我們並會與教育局合作，透過學校飯盒供應商或大專院校的餐廳為全港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提供免費收集廚餘服務，藉此教育及鼓勵學生進行廚餘源頭分類，把「惜食、減廢」和「轉廢為能」的訊息帶入學校和社區。 另外，我們亦會利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回收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例如曾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私人屋苑。我們亦會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把免費收集廚餘先導計劃推展至公共屋邨。
7. 逐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	
康文署	環保署在康文署的支持下，於二零一八年暑假在全港所有公眾泳灘推行「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運動，鼓勵市民和泳灘附近食店避免使用或派發即棄塑膠餐具。運動共有 51 個食店及小食亭參與，以竹籤、紙飲管及紙袋等代替即棄塑膠餐具，向市民提倡「走塑」文化，支持保護海洋。

合作部門/機構	合作例子
相關決策局 / 部門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政府已率先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指定場所和食堂先行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同日起，各相關決策局 / 部門亦會在招標簽訂新的合約 / 租約以及續約時，訂明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內的所有食肆營辦商，在可行情況下須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包括不提供即棄餐具予堂食顧客、不主動及不以套裝形式提供即棄餐具予外賣顧客，並以較環保的物料（例如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
8. 促進園林棄置物的循環再造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參與清理因超強颱風「山竹」而產生的塌樹棄置物的部門	為配合各界加快清理因超強颱風「山竹」而產生的塌樹棄置物，環保署早前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合作，在啟德發展區設立臨時收集處（收集處），供各界把收集所得的斷枝樹葉送到收集處暫存。收集處共接收了約 8 200 架車次的塌樹棄置物，當中有 2 300 公噸的塌樹棄置物和 700 公噸由各部門收集所得的塌樹棄置物已被運往 T·PARK「源·區」附近政府撥地範圍內。合適的塌樹棄置物已開始被破碎成碎木，以測試作不同用途。
康文署	環保署與康文署合作將約 20 公噸合適的塌樹棄置物給予本地的藝術創作家及園藝家製作成木雕刻作品及擺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擺放在香港花卉展覽的場地展覽。

合作部門/機構	合作例子
相關決策局 / 部門	環保署已開始與多個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商討，如何更有效地處理颱風後的塌樹棄置物，務求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並盡量回收重用園林棄置物資源，減少棄置在堆填區。環保署會繼續與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合作，研究引入更多元化的園林棄置物處理方案，包括興建園林棄置物回收設施等。視乎上述測試結果，環保署會研究在長遠處理園林棄置物策略中引入上述方案。
9. 「四電一腦」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食環署	環保署與食環署合作，安排將被棄置於垃圾收集站的「四電一腦」運送至政府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妥善處理。另外，食環署亦會在合適的垃圾收集站提供暫存空間，以便環保署的玻璃管理承辦商處理及運送在酒吧食肆區收集到的大量廢玻璃容器。
房屋署	自二零一零年起，環保署已與房屋署合作推行公共屋邨玻璃樽回收計劃，在屋邨推動居民參與玻璃容器回收。現時，房屋署繼續為環保署玻璃管理承辦商 /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公共屋邨的玻璃容器回收提供支援及協助宣傳推廣。

合作部門/機構	合作例子
康文署	自二零一四年起，康文署轄下的不同設施(例如文化中心、體育館及公園等) 已設立玻璃容器回收點，方便市民大眾參與玻璃容器回收。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九年四月